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公司将于2025年6月1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6、7、1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7涉及关联担保、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6月17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35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对公通知存款支取,用于募投项目,该次通知存款收到收益17.79万元。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概况: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8,期限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2025年6月11日,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3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对公通知存款于2025年6月3日支取, 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该次通知存款收到收益17.7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10,00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0,000.00	35.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日	3,500.00	17.79

二、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四)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8	2个月	10,000.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8月11日	0.75% /1.75% /1.85%

注:

1.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AUDNZD即期汇率。

2.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97,产品收益率按照0.7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97、小于N+0.0188,收益率按照1.7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88,收益率按照1.8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5年8月6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四、风险管控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四、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3,500.00	17.79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4,500.00	14,500.00	53.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6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10,000.00	36.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10,000.00	10,000.00	35.00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50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8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108,000.00	88,000.00	301.71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4,000.00

七、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100%股权,第二次挂牌公告期已满,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调整公开挂牌底价为13,411.15万元,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公司通过荆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的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款不低于评估值18,626.60万元。因首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进行了第二次挂牌,调整挂牌转让底价为16,763.94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进行第三次挂牌转让,并将燊乾矿业10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3,411.15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燊乾矿业100%股权的具体事宜。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进行第二次挂牌,并调整了燊乾矿业10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16,763.94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管理层决定推进燊乾矿业100%股权转让事宜,在荆州产交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并将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3,411.15万元,挂牌结束日期2025年6月19日。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依然存在流拍风险,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柯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49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简称“核查期间”或“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2024年7月8日)至《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5年5月30日)止。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纳睿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纳睿雷达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7、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范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张苑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经理陈珂莹之母亲	286,432	286,441	0

针对上述买卖纳睿雷达股票行为,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张苑辉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苑辉声明和承诺如下:

“(1)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交易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交易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3)本人在买卖纳睿雷达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若上述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5)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纳睿雷达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苑辉之女儿陈珂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直系亲属不了解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买卖纳睿雷达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况

1、纳睿雷达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24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306	0	378,306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及说明,上市公司上述回购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纳睿雷达(688522.SH)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935,370	3,898,224	51,664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434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针对上述买卖纳睿雷达股票行为, 中信证券作出如下说明:“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和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和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5日, 公司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